

國立中山大學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 
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91.2.7 所務會議通過實施

98.11.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2.1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2.17 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5.1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相關各系學生入學後，修業滿五學期，成績優異，且合於下列各款標準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，教務行事曆規定時間申請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之修讀：
- (一) 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。
  - (二) 五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人數之前 10%。
  - (三) 經所務會議通過。
- 第三條 名額以每年三名為上限。
- 第四條 所稱相關各系指本校各系。
- 第五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列資料：
- (一) 申請書。
  - (二) 研究計劃書。
  - (三) 大學前五學期之成績單與名次。
  - (四) 教授推薦函兩份。
  - (五) 其他可茲證明其研究能力之文件。
-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（不含延長修業）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八條 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但所預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，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